

证券代码：920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构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常规薪酬实施“年薪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除年薪制薪酬外，公司设置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收入，作为常规薪酬的必要补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中绩效薪酬所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薪酬、津贴发放标准

1、独立董事

综合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工作的独立性指导和市场薪资行情等情况，经第四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调整为6万元（含税）/年。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非独立董事和高管

(1) 公司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 ① 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 ② 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绩效奖励定期发放；
- ③ 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 ④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2) 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成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公司其发放董事职务津贴2.38万元（含税）/年。

(3)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和其他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按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